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216673號

主旨：公告修正「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6為「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案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評估範疇除本案運作或衍生化學物質確認清單所列項目及數量（化學物質236項，篩選出31種危害性化學物質）外，並納入原環說評估臺中園區1、2期既有進駐廠商中環境保護許可管制48家廠商運作之化學物質191項（採推估最大可能風險之基準篩選出80種危害性化學物質）。致癌風險評估結果，本擴建案變更後加總原環說評估既有臺中園區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致癌風險10×10公里影響範圍內所有區（包括部分西屯區、部分大雅區、部分沙鹿區、部分龍井區、部分大肚區、部分神岡區、部分南屯區及部分北屯區8區）95%信賴上限總致癌風險值為 4.83×10^{-7} ；放流水健康風險評估95%信賴上限總致癌風險值為1.3

54×10^{-7} 。非致癌風險評估結果，本擴建案變更後加總原環說評估既有臺中園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物質影響範圍內呼吸系統危害指標(Hazard Index, HI)為0.278。各物質之標的系統影響加總 95%信賴上限之危害指標(Hazard Index, HI)均小於1。而放流水評估範圍內之95%信賴上限危害指標(Hazard Index, HI) 為0.001632，95%信賴上限危害指標(Hazard Index, HI)遠小於1。另有關既有（既存）風險之描述，本案已收集開發計畫區域內（開發所在地10×10公里範圍內，含臺中市西屯區、沙鹿區與大雅區及部分鄰近區）與確認危害性化學物質相關之癌症及疾病歷年發生率、死亡率，包括最新公布之全國死因檔（90～107年）及90～105年癌症發生檔進行分析；並收集開發計畫區域內人口學等相關數據，進行分析比較。流行病學分析當地居民（依據開發所在地10×10公里之範圍內，以臺中市西屯區、沙鹿區與大雅區鄰近區為主要對象）與其他背景區域（臺灣地區及臺中市）民眾之各項癌症死因資料及發生率之結果顯示，不管以臺中市或臺灣地區為參考族群，開發區域內各項癌症發生與死亡率皆未有穩定顯著偏高或偏低於參考族群之現象。此外，開發單位並已承諾下列事項，綜上評估結果顯示，本開發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影響之情況：（1）開發單位僅得運作化學物質確認清單所列項目及數量，未來如有變更，符合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者，應於變更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申請變更。（2）開發單位未來運作之危害性化學物質項目，若超出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化學物質確認清單，且非屬『開發行為與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或其運作衍生量無關聯者』開發單位申請變更時應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3）開發單位未來

運作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數量，若超出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化學物質確認清單，且非屬『開發行為與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或其運作衍生量無關聯者』開發單位申請變更時應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104年3月3日以環署綜字第1040016920號公告審查結論且於106年2月9日以環署綜字第1060010534號及107年7月24日以環署綜字第1070059255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一）6在案，嗣後，因「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通過，本署續於109年5月26日備查本案案名變更為「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科技部於109年9月10日以科部產字第1090055762號函轉送「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化學品項目數量第3次變更）」至本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88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